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审阅定期财务报告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等情况，对公司依法经营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经营决策程序等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就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五次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2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 日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美信（三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的基本评价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24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治理层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有关信息披露工作的各项要求。公司明确了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事务档案管理，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流转、对外发布的程序和注意事项以及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责任追究机制等事项，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信息披露工作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执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二）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进行定期检查、审计等方式，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公司监事会通过执行上述工作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财务账册，独立核算，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2024 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

实际业务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情况的综合意见

(一)本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对董事会履行职权、执行公司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和决策程序均认真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决议，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基本义务，促使公司经营规范、管理科学、目标明确、锐意进取，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三)监事会认真审核了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资料，认为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并确保内部控制环境良好，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